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1246號

原　　告　鄭玉琪
訴訟代理人　鄭懿瀛律師
被　　告　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訴訟代理人　胡盈州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怡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2月6日下午3時20分在本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